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46号

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盛清公司聚合硫酸铁车间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512-500113-07-02-14022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依据投资备案信息，拟建项目属于改建—工业技改；拟在巴南工业园区麻柳组团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拟建项目目的在于提高聚合硫酸铁产品性能稳定性，以适应聚合硫酸铁产品市场需求，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维持现有聚合硫酸铁总产能 25 万吨/年、综合利用 87850 吨/年废稀硫酸不变的前提下，对现有聚合硫酸铁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新增一水硫酸亚铁水合、旋流分离工序），将催化氧化法生产聚合硫酸铁规模由 13 万吨/年增加至 20 万吨/年、氯化氧化法生产聚合硫酸铁规模由 12 万吨/年减少至 5 万吨/年。拟建项目计划在 1#生产车

间内拆除现有 1 条 0.185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生产线，并将现有 2 个 60 立方米氯化反应池（1 用 1 备）调整为 2 个 60 立方米水合池，新建 1 个 25 立方米氯化反应池、1 台旋流分离器、1 套冷冻水系统、1 个 10 立方米催化反应釜；优化聚合硫酸铁废气处理塔内部结构，由“一级氧化+一级还原+一级碱洗”升级改造为“三级氧化+三级还原+两级碱洗”；将氯化反应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其余主体、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不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后，聚合硫酸铁生产线废稀硫酸、98%工业硫酸、亚硝酸钠、氯酸钠等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由 96573 吨/年减少至 94131 吨/年。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13.33%；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拟建项目实施后，冷水塔排水、聚合硫酸铁车间地面清洗水、设备检修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等不变。其中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设备检修清洗废水经现有废水收集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聚合硫酸铁制浆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处理能力为 5 立方米/天的一体化处理装置，采用“厌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化

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应满足麻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与冷水塔排水、蒸汽冷凝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麻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要求后排入清溪河。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会有所减少。2027年12月1日后，麻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执行《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25）的相关要求。厂区废水总排口已设置铅、镉、六价铬的自动监测装置。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聚合硫酸铁生产线工艺废气、废稀硫酸中转罐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优化内部结构的聚合硫酸铁废气处理塔的“三级氧化+三级还原+两级碱洗”处理，硫酸雾、氮氧化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要求后经现有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实施后，仍维持原环评确定的聚合硫酸铁车间边界外300米环境保护距离，现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超出巴南工业园区麻柳组团边界，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核实重庆盛清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废稀硫酸综合利用车间环境保护距离内是否规划环境敏感建筑情况的复函》，废稀硫酸综合利用车间项目

红线范围半径 300 米内未规划学校、居民、医院等。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包括旋流分离器、反应搅拌器、冷水塔、水泵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隔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实施后，属于危险废物的氯化法生产聚合硫酸铁压滤渣产生量会有所减少，其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不发生变化。危险废物按规定分类暂存并满足物联网智能化管理要求，同时应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优先资源化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再进行填埋等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实施后，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硫酸亚铁原料废包装袋会有所增加，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发生变化；定期交相关单位和厂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拟建项目依托已建设验收的 3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和

50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等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应按照国家“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拟建项目依托的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已采用明管及专管;依托的废水收集池、事故池、复配池、化学品仓库、三个生产车间、罐区等重点防渗区已开展防渗。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开展防腐防渗。作为“以新带老”措施,将现有硫酸亚铁原料库房硫酸亚铁散堆方式改为吨袋包装堆放。拟建项目依托现有三处地下水监控井,并应按照国家《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拟建项目设备拆除应按照国家《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遗留设备的拆除活动。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拟建项目依托的现有四个罐组均设置独立围堰；厂区已设置有效容积四百五十立方米事故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阀；罐区已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危险源标识、风向标、事故撤离指示标等；应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拟建项目可依托麻柳组团园区事故废水应急池、园区总雨水管末端已建设的收集井等；事故状态时开启电动阀，废水可通过事故废水管道导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麻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温室气体排放评价

依据企业提供的节能审查相关情况，拟建项目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及年煤炭消费量均小于每年一千吨标准煤，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函复无须单独开展节能审查。环评核算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978.2 吨二氧化碳/年，与项目实施前相比减少 92.37 吨二氧化碳/年，均为净购入电力和热力（蒸汽）排放量。企业应加强碳排放管理，通过实施设备、技术、工艺等节能措施改造，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总量为 1.03 吨/年，与项目实施前相比，减少 0.04 吨/年。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44 吨/年、0.013 吨/年，与项目实施前相比，化学需氧量（COD）减少 0.002 吨/

年，氨氮不变 $\text{NH}_3\text{-N}$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巴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本批复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巴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